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555號

受裁定人即
原　　告　黃宏鈦
000000000000000000
受裁定人即
被　　告　溥村智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博閔

上列受裁定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,76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9,29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

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嗣系爭事件經本院以114年度勞訴字第262號裁判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0%，餘由原告負擔並告確定在案，上情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暫免徵收之裁判費。

三、經查：系爭事件經第一審法院以114年度勞補字第526號裁定，核定聲明一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00,0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8,596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9,064元【計算式：58,596×2/3＝39,064】。依上開確定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核算，受裁定人即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29,298元【計算式：58,596×50%＝29,298】，並加計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受裁定人即原告原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則為29,298元【計算式：58,596－29,298＝29,298】，扣除已先行繳納之裁判費19,532元（見第一審卷第47頁），其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,766元【計算式：29,298－19,532＝9,766】，並應加計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